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常州信海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二年期）/JSZC-320412-CZMJ-G2025-0029

二、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嘉泽镇生活垃圾转运、渗滤液处置、中转站运维等。

三、服务范围：

（一）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供应商须按照市、区环管中心的要求，每天将嘉泽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的生活垃圾装箱转运至指定终端。

2、垃圾运输预估量约 90 吨/天，即 32850 吨/年。

3、车辆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须为 8 吨及以上地埋式对接垃圾运输车。

（二）渗滤液处置

1、渗滤液预估量约 7852 吨/年。

2、垃圾中转站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并包含部分中转站日常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原水水质参照同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污水水质。

2024 年 10 月份经检测的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	数值	单位
PH 值	5.7	
悬浮物	1740	mg/L
化学需氧量	1080	mg/L
总磷	67.2	mg/L
氨氮	359	mg/L
总氮	514	mg/L
溶解性固体	72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00	mg/L
石油类	144	mg/L
动植物油类	49.6	mg/L

备注：上表数据为2024年10月份的检测结果，不作为中转站目前的水质情况。

设备出水水质需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及武进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生产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水质要求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接管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水温	40	℃	GB/T31962-2015
2	色度	64	倍	GB/T31962-2015
3	易沉固体	10	mL/(L·15 min)	GB/T31962-2015
4	悬浮物SS	400	mg/L	GB/T31962-2015
5	溶解性固体	2000	mg/L	GB/T31962-2015
6	动植物油（动植物油类）	100	mg/L	GB/T31962-2015
7	石油类	15	mg/L	GB/T31962-2015
8	PH（pH值）	6.5-9.5		GB/T31962-2015
9	五日生化需氧（BOD5）	350	mg/L	GB/T31962-2015
10	化学需氧量(COD)	500	mg/L	GB/T31962-2015
11	氨氮（以N计）	45	mg/L	GB/T31962-2015
12	总氮（以N计）	70	mg/L	GB/T31962-2015
13	总磷（以P计）	8	mg/L	GB/T31962-2015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mg/L	GB/T31962-2015
15	总余氯（以Cl2计）（总氯）	8	mg/L	GB/T31962-2015
16	硫化物	1	mg/L	GB/T31962-2015
17	氟化物	20	mg/L	GB/T31962-2015
18	氯化物	800	mg/L	GB/T31962-2015
19	硫酸盐	600	mg/L	GB/T31962-2015

20	总汞（汞）	0.005	mg/L	GB21900-2008
21	总镉（镉）	0.01	mg/L	GB21900-2008
22	总铬	0.5	mg/L	GB21900-2008
23	六价铬	0.1	mg/L	GB21900-2008
24	总砷（砷）	0.3	mg/L	GB/T31962-2015
25	总铅（铅）	0.1	mg/L	GB21900-2008
26	总镍（镍）	0.1	mg/L	GB21900-2008
27	总铍（铍）	0.002	mg/L	GB18918-2002
28	总银（银）	0.1	mg/L	GB21900-2008
29	总铜（铜）	0.3	mg/L	GB21900-2008
30	总锌（锌）	1.0	mg/L	GB21900-2008
31	总铁（铁）	2.0	mg/L	GB21900-2008
32	总铝（铝）	2.0	mg/L	GB21900-2008
33	总锰（锰）	2.0	mg/L	GB18918-2002
34	总硒（硒）	0.1	mg/L	GB18918-2002
35	挥发酚	0.5	mg/L	GB18918-2002
36	总氰化物	0.2	mg/L	GB21900-2008
37	甲醛	1.0	mg/L	GB18918-2002
38	苯胺类	1.0	mg/L	GB21904-2008
39	硝基苯类（硝基苯类化合物）	2.0	mg/L	GB21904-2008
40	苯	0.1	mg/L	GB18918-2002
41	甲苯	0.1	mg/L	GB18918-2002
42	二甲苯（邻、间、对）	0.4	mg/L	GB18918-2002
43	乙苯	0.4	mg/L	GB18918-2002
44	氯苯（氯苯类化合物）	0.3	mg/L	GB18918-2002

（三）中转站运维

1、中转站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转站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维修；压缩设备等操作、维修和保养费；设备耗材费（如液压油）；淤泥池清淤费；保洁作业工具；其他设施维修费；中转站的土地租赁费；中转站的用水、用电、用工

（用于设备操作、保洁等）等所有运维费用。中转站运维服务为包干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其中：（1）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还未到期，故本项目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期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共13个月）。（2）渗滤液处置和中转站运维服务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共2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329705元（小写），陆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零伍元整（大写）。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中转站招标范围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含税）。除生活垃圾转运及渗滤液处置服务费用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响应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现有站点及压缩设备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转运车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车辆外观、统一编号，车辆安装GPS（投标人自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管理。

2、人员要求：

（1）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

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2）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城市无积存生活垃圾。

（3）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运清单内转运站的垃圾，在配合本站转运车辆维修、保养、故障期间，供应商应当安排备用车辆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滞留；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不得私自运输嘉泽镇转运站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4）驾驶员必须配合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垃圾在站内积压，更不能消极怠工。因转运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垃圾调度。

（5）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无故与转运站操作人员、前端垃圾收运人员发生矛盾。

（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生活垃圾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车辆要按照处置厂（场）的限制时速行驶。

（7）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时间，提前到达转运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8）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3、其他要求：

（1）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驾驶员不得以载荷不到为理由，拒绝运输，或者以其他任何理由消极运输。

（2）转运车辆必须严格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得擅自变更线路。如遇道路维修封闭等原因，造成必须调整行驶线路的，必须提前报采购人备案。

（3）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处置终端，不得将带有火种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处置终端。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运输车辆应标明企业，统一编号，配备专业的司乘人员。车辆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车辆性能及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定人定岗，文明行车。

（5）在上下班高峰期，转运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低速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尽可能避免造成拥堵等不良影响。在转运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音，尽可能避免扰民。

（6）转运站垃圾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

（二）渗滤液处置

1、现场情况

采购人不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

2、处置工艺

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处置工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且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3、渗滤液处置服务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按国家、省、市环保相关要求设置排放口（如委托第三方处置终端，则为处置终端的排放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如发生排放水质不达标等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中转站运维

1、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中转站运维的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1 名管理人员和 4 名作业人员。

工作时间：夏令时间早上 4：30-11 点，下午 1：30-3：30；冬令时间早上 5：30-11 点，下午 1：30-4：00。

2、其他要求：

（1）做好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合理调度作业车辆及人员日常工作。

（2）按照招标文件响应要求，配备转运压缩设备操作人员，熟悉操作流程、掌握操作安全规范。

（3）中转站设备进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良好。

（4）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车辆事故等，要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的相关技术，熟练设备的操作方法，并具备简单处理设备故障的操作能力，在倾倒垃圾过程中要把安全生产放首位，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6）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离岗。对于设备使用、维护的必须品（如压缩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7）进站垃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转运外运。

（8）不得无故拒收进站垃圾。

（9）站内不得堆放与操作无关的物品。

（10）站内卫生作业：每日垃圾转运完毕，地面（含场外）、内墙面底部（瓷砖面）、设备清洗，不得有明显污迹、积水。墙面上部（1.5m 以上）和天棚面每周除尘一次，不得有蛛网等杂物吊挂。

（11）站内垃圾填装，及时清理填装过程中泼洒的垃圾。

（12）站内、外场地和墙壁及操作车间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洒落、杂物堆放和污水淤积，压缩站室内外场地每天冲洗干净并每天喷洒除臭剂。压缩设备及转运箱每天清洗，不能有垃圾裸露在转运箱外。同时做好站内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包括水、电、门、窗、场地零星维护、　污水处理设施等）等工作。

（13）严禁在站内外捡拾、堆放废品及焚烧垃圾。

（14）服从中转站管理的上下班制度。

（15）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对站内外及设备进行彻底清扫、冲洗。

（16）中转站的场地租赁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17)中转站的所有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

1、结算方式：

（1）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所有垃圾处置终端登记确认垃圾数量（吨）×对应终端的单趟运距（公里）×1.88（元/吨·公里）。各终端的单趟运距详见下表：

序号	垃圾运输终端名称	单趟运距（公里）	备注
1	常州溧阳欣峰环保有限公司	72	
2	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	27	
3	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	
4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8.5	

（2）渗滤液处置服务费：经甲方确认的所有称重并登记的渗滤液吨位数量（吨）×120（元/吨）。

（3）中转站运维服务费：110 万元/2 年，本项目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调整。

备注：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合同总价的 10%。

2、付款方式：

（1）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费：按月支付。所有垃圾处置终端每月登记确认垃圾数量×对应终端的单趟运距×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详见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如按《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渗滤液处置服务费：按月支付。经甲方确认的所有称重并登记的渗滤液吨位数量×中标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详见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如按《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3）中转站运维服务费：按月支付。分解至每月支付固定费用（按万元为单位的凑整金额），分解后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并结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详见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如按《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双方权利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以及合同的履行，并做好协调工作。

（2）有权对乙方的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负责中转站的正常运行。

（5）根据合同及上级部门，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工作。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3）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驾驶员、作业人员及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

（4）在经营过程中，对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造，

爱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乙方应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负责与员工劳动合同（用工合同）的签订、解除与缴纳社会保险金等相关手续。乙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任何意外伤害(亡)等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新辰村委新生路 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嘉泽镇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服务项目的管理，督促中标人落实好《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暂行）》，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参与考核。

二、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嘉泽镇生活垃圾转运、渗滤液处置、中转站运维等。（见附表）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每月考核时间不固定，采购人工作管理负责人及相关考核人员到中转站实地检查，并对照《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暂行）》量化打分。

2、不定期考核：采购人工作管理负责人及相关考核人员，随时对中转站一体化服务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a）	考核结果	月度考核扣款措施
1	a≥90 分	合格	不扣款，全额支付月度应付服务费。
3	a＜90 分	不合格	a 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0 元。

1、服务期间在考核中，a 第一次有在 90 分以下的，按考核标准扣款外，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

2、服务期间在考核中，a 连续三次在 90 分以下的，或者服务期内 a 累计在 90 分以下的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采购人有权根据中转站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嘉泽镇中转站一体化服务考核办法（暂行）》进行细化调整。

六、附件

一体化管理考核细则（月度）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备注
一	生活垃圾转运	40			
1	车辆配备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至少 4 辆 8 吨及以上地埋式对接垃圾运输车的，月度考核总分按 0 分处理。		
2	驾驶员	4	驾驶员无故拒运中转站内的垃圾，未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含应急和突击任务）的，有 1 人次扣 1 分。		
3		2	驾驶员不服从垃圾处置终端的规定的，有 1 人次扣 1 分。		
4	服务标准	10	除采购人规定中转站可接收的垃圾外，私		

			自接受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危化品等），有 1 次扣 10 分。		
5		10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转运站生活垃圾滞留过夜或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全部转运外运的，有 1 次扣 5 分。		
6		10	无故拒收进站垃圾的，有 1 次扣 5 分。		
7		4	站内垃圾填装时，填装过程中泼洒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有 1 次扣 2 分。		
二	渗滤液处置服务				
1	处置标准	/	渗滤液处置后的排放口（如委托第三方处置终端，则为处置终端的排放口），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出水水质要求和国家、省、市环保相关要求的，月度考核总分按 0 分处理，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	中转站运维	40			
1	人员要求	5	压缩设备操作人员不熟悉操作流程、未掌握操作安全规范的，有 1 人扣 5 分。		
		5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设备和设施使用、维护管理、无专人看管、有擅自离岗情况的，有 1 人次扣 5 分。		
2	设备维护	5	未对中转站设备、设施进行不定期维修和保养工作，设备、设施经常出现故障，影响中转站运行的，扣 5 分。		
		10	压缩设备及转运箱未每天清洗的，有 1 天扣 5 分。		
		5	淤泥池未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淤，影响淤泥质沉淀物的处理的，扣 5 分。		
3	服务标准	5	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车辆事故等，未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的，扣 5 分。		
		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中转站内卫生作业实施的，有 1 天扣 1 分。		
四	社会监督	15			
1	媒体曝光	5	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有 1 次扣 5 分。		
2	市民投诉	5	被市民投诉查实的，有 1 次扣 5 分。		
3	市、区、镇督办	5	出现问题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督办的，		

			被市、区、城管局领导点名批评的，以及在市、区点评片中出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有 1 次扣 5 分。		
五	台账记录	5			
1	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记录	2	采购人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有 1 次扣 2 分。		
		3	各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有 1 次扣 3 分。		
合计得分					
问题汇总					

检查人：　　被检查人：　　日期：　　年　　月　　日